

# 简易“便桥”引发的诉讼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审判现场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摄

## 【案情】

2007年11月12日清晨,受害人赵某被发现死在鹤山区二矿东岭东小区的一条小水沟里。经公安机关调查,受害人赵某酒后回家路过被告在家属区修建的简易“便桥”(由预制盖板搭建)时,不慎掉落桥下死亡。该桥系被告鹤煤集团二矿(简称鹤煤二矿)在供井下抽水的排水沟上所建,也是为方便家属院居民通行的“便桥”。该桥没有安全护栏,经公安机关确认赵某之死亡系意外死亡。事后,死者的家属将鹤煤二矿告上法庭,要求被告鹤煤二矿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7万余元。

## 【法庭交锋】

原告诉称:赵某在回家的路上,不慎掉入由被告搭建的“便桥”下死亡,该桥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和危险警示。这使得原告家庭失去顶梁柱,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精神伤害。被告作为该桥的所有人与管理人,未尽到安全防护义务,导致赵某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共计245189元。原告承担30%责任,被告应赔偿171632元。

被告辩称:鹤煤二矿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其理由为:一、该流水沟是自然流水沟。该桥宽2米-5米,长2.4米,桥距水面2米多,水深10公分,桥的北边是敞口,一般来说不会

对人造成伤害,不会摔死人。该桥不是造成伤者死亡的直接原因;二、死者于2007年11月11日一直在开车,后照常回家。据公安局案卷的笔录,事发前死者当时已喝醉,并且有证人证明死者赵某喝酒过量;三、死者是摔下去死亡,还是在水里窒息死亡,还是桥的原因死亡,死因不明。因此鹤煤二矿没有责任,不应承担死亡赔偿责任。

针对被告的辩护意见,原告认为:一、该排水沟是被告为了排污而修的,不是自然形成的水沟;该预制盖板“便桥”显然不是自然形成,而是被告鹤煤二矿修建的;二、公安机关去现场勘验,该桥没有任何护栏,也无任何警示标志,所以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三、鹤山分局刑警队的询问笔录中该小区居民称:“我去看了看,看见了一具男尸,在水沟里趴着,头在水里”、“水沟是二矿从井下抽水的排水沟”,这证明该排水沟是被告用于排污的水沟,不是自然形成的,并且受害人头在水里,显然是被淹死或窒息死亡,而不是因酒精所致。

## 【法庭审判】

2009年3月19日上午,鹤山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庭来到鹤山区二矿东岭东小区现场开庭审理此案。鹤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是一般人格权纠纷。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应受到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及因误工减少的

收入等经济损失。本案被告因修建和管理的“便桥”存在瑕疵,而且该桥设计没有安全护栏,存在安全隐患,致使赵某死亡。被告鹤煤二矿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应赔偿赵某近亲属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三原告均系赵某的近亲属,有权利要求被告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赵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明知该桥存在危险性,酒后路过该桥没有尽到注意安全的义务,对这一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错,应减轻被告鹤煤二矿的赔偿责任。

## 【审理结果】

鹤山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本着“能调则调,调解结合”的原则,针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歧,耐心做他们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二矿赔偿原告3万元整。

## 【观点一】

余秀青(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

本案的性质属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所谓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它组织,违反该义务,因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

有明确规定,公共交通工具、道路、桥梁等社会活动领域中设施、设备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对使用和进入该领域的不特定人,负有保证其安全、消除不合理危险,告知其隐蔽危险的义务。

本案原告的证据证明,涉案的简易“便桥”系被告所修,没有护栏、没有警示标志,显然安全上存在缺陷。受害人落到桥下意外死亡,原告证明了被告是该桥的安全保障义务人,且造成受害人损害,可推定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对赵某的死亡有过失。而过错的证明实行举证责任倒置,那么,被告就要证明该桥符合安全规范,没有缺陷和瑕疵,或对存在的危险进行了告知和警示等。而被告并无相关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所以综上所述,本案被告应当向原告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观点二】

李红军(鹤壁市鹤山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受害人的死亡,根据法庭上双方提交的证据,我们可以得出这是一起意外事故。但证据当中没有说明受害人的死亡原因,也就是说受害人是因何而死没有任何结论。作为发现受害人死亡的水沟,是自然的流水形成,是水沟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公用的,并非是二矿的专属专用。综上所述,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过错原则的规定,二矿不应承担责任。但二矿可给予受害人一定的现金资助,以示慰问。

# 挪用股金起纠纷 多年积怨终化解

李某与王某曾因多年前前的一起股金纠纷对簿公堂,友情也一度破裂。据了解,1985年6月,王某与人合伙开办煤矿,以收股金为名向朋友李某收取了12000元,同时允诺年底可分红利。但王某收到李某的钱物后并没有将其作为股金交给煤矿,而是另作他用。李某多次找王某解决未果,于1996年向山城区

法院起诉。后经法院判决,王某偿还申请执行人李某15000元。两人的友情因此决裂。

在法院执行该案前期,由于当事人双方都在斗气,对执行工作均不配合。日前,经山城区法院执行人员从两人多年的友情入手,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使两人化解了多年的积怨,握手言和。(付蕾)

# 饮水管道被切断 鲁莽行事自担责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日前,淇滨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饮水问题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判处四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3641.18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杨某将途经其荒地的四被告铺设的饮水管道切断并扛回家中。2008年6月24日,四被告在检查原因的过程中,同杨某发生纠纷,在推、拖杨某的过程中致杨某受伤。原告杨某先后被送往鹤壁市中医院及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

2008年7月5日,鹤壁市公安局某分局分别给予四被告治安拘留5天的

行政处罚。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四被告在饮水管道出现问题的时候不能冷静处理,而是采取不当行为,造成原告杨某受伤住院,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而原告杨某在没有通知四被告的情况下,就私自将通过其荒地的饮水管道切断,并扛回自己家中,对本案纠纷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依照法律规定应适当减轻四被告的责任,结合本案案情,以四被告承担70%的民事责任,原告杨某承担30%的责任为宜。(线索提供 李辛龙)

# 盗用姓名开玩笑 伤害朋友成被告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朋友之间开玩笑得注意分寸、方式和场合,否则可能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伤了友情还成为被告。

张某与高某是好朋友。高某为了与张某开玩笑,起草了一则征婚广告。内容为:张某现年二十八,本科房车未成家,独资老板年十万,欲寻一朵玫瑰花。高某以张某的名义寄给一杂志社,并在其“鸿雁传书”专栏中刊登。不久,多名女性的来信雪片似的向张某飞来,

要求与其建立恋爱关系。张某知道后,夫妻关系急剧恶化。后来张某得知此事系好友高某的恶作剧,怒气冲天,一纸诉状将高某告上法庭,坚决要求高某赔偿其精神损失10万元。

淇滨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为张某刊登征婚广告,系盗用他人姓名的侵权行为。经调解,高某在原杂志上刊登向张某赔礼道歉书,并赔偿张某精神损失6000元。(线索提供 李辛龙)

# 庭外调解 追款百万

日前,鹤山区法院民事二庭成功调解一起企业债务纠纷案件,为区属困难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2008年2月份,鹤壁市鹤山区某安瓶厂向李某借款100余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受金融危机影响,企业陷入困境,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李某又不断追要。民事二庭得知郑州某制药有限公司欠该厂货款100余万元后,庭长马俊带领干警奔赴郑州,到该制药公司做工作。该公司董事长开始以种种理由避而不见,马俊和干警就多次到其办公地点守候。最终,该公司董事长同意协商此事。民事二庭连续三天反复做双方的调解工作,最终促使郑州某制药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及时给付货款100余万元,并约定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共同促进企业发展。(马俊 张玲)

# 外患易知 家贼难防

日前,鹤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多次盗窃本单位保险柜的案件。被告人李某和张某(张某系办事员)平日里称兄道弟,关系很好。可被告人李某却将黑手伸向队友。案发前的一天,李某灌醉张某,趁机偷配一把张某的保险柜钥匙。李某自2008年11月至12月,先后四次盗窃本单位保险柜,共盗窃现金46100元。庭后,办案法官了解到李

某所盗款项是井下矿工一个月的血汗钱,是用来养家糊口、供儿女上学的。办案法官随即向被告人家属做工作,被告人及其家属均表示愿以李某名下的一部轿车折价退赔。考虑到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全额退赔受害人损失,鹤山区法院作出对被告人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又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的判决。(尤文广 程世勇)

# 助人转移存款 “内鬼”终被发觉

近日,一起利用银行工作人员给被执行人通风报信转移存款的买卖合同案件被顺利执行。据悉,在这起买卖合同案件中,被执行人进行企业改制之前的债务全部由其改制后的企业承担。但由于某银行工作人员向被执行人通风报信,并帮助其转移存款,致使该案执行工作一度被中止。

后经山城区法院工作人员调查取证,将该银行工作人员转移存款的原始往来账目的凭证调出。在事实面前,该银行工作人员无法狡辩,主动联系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随后赶到银行,要求与申请人和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付蕾)